

证券代码:1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6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的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仍

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条、14.5.2条、14.5.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3、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3),预计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800万元至8,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4,304万元至-2,004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华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64.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9.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网上路演: 中国证券网、https://www.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将达到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定期报告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共计19,4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7,077.40万元)的9.9%。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多数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的金额为6,038.69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并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行过程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状态
1	公司	樟五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6.33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履行完毕
2	公司	鸿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3.00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履行完毕
3	公司	海南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4.9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4	公司	中恒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4.84	武汉仲裁委员会	履行完毕
肇庆市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10.04		
肇庆市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57.04		
合计				18,467.00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信息披露遗漏或授权不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会杰先生近期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自主,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声明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会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会杰先生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67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会杰	31,673,100	3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9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一年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因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人减持发行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发现资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0%。
三、减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郑会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减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因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人减持发行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发现资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会杰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娜女士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限、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郑会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会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郑会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4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内部发行对象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西测测试于2022年7月1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西测测试”股票601.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认购。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日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按照顺序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缴款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认购。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采用限售无限期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违约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中签号之日起6个月内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300,159户,有效认购股数为52,084,607,000股,配号总数为104,169,21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416214。

二、网下配售实施、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61.279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478395%,有效申购倍数为5,089,618.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现场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7月15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单(排名不分先后):华西证券、华夏基金、申万菱信、国联安基金、东证资管、合远投资、丹邦投资、德邦基金、浙商基金、海富通基金、胤胜资产、财通基金、泉海基金、长安基金、易方基金、前海开源、长城基金、众安保险、中兵财富、泽源资产、中信证券资管、泉果基金、3W Fund、雷根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唐杰雄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易曼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集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和重力铸造等工艺,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客户提供轻量化与高安全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车身结构领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发动机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在大型一体化铸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在全球有17个生产基地,共有5000多名员工,初步完成了全球化的生产基地布局。

地布局,具有布点优势,其中匈牙利3个、塞尔维亚1个、墨西哥3个、中国9个、法国1个,公司各个工厂对应的客户和产品不同,佛山工厂为海外的TIER1客户为主;文灿研究院主要从事模具、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南通工厂产品定位是车身结构件和一体化铸件产品,目前工厂80%的产品为车身结构件;宜兴工厂主要聚焦低压铸造,主要产品系前/后副车架、储能电池托盘、电机壳等;天津工厂为大众、吉利、比亚迪等客户服务,目前以传统车的零件为主,后续将进一步开拓新势力客户。公司于2020年完成法国西德集团的收购,法国百乐集团在重力铸造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汽车半挂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历史悠久,经验非常丰富,传统的汽车半挂车头比较小,但新能源客户半挂车体积和腹厚比较大,难度更高,竞争较为少,产品价值更高。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问题1:公司会考虑海外投资建立高压铸造产线吗?
回答:公司收购法国百乐集团之后,全球化布局水到渠成,现在已经拿到了北美客户的高压铸件订单,目前已在法国百乐集团的墨西哥工厂导入高压铸造产线,然后明年公司将将在法国百乐集团匈牙利工厂导入超大型一体化高压铸造产线。

问题2:公司将怎么切入一体化压铸的领先地位?
回答:公司2019年就进行车身结构件产品布局,有超过十年的车身结构件产品开发经验,开发数量和产品种类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一体化压铸产品是车身结构的进一步升级和发展。公司在车身结构件领域积累的经验支持公司在一体化压铸产品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国内最早看一体化压铸发展趋势,并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的企业,未来

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加快公司在一体化压铸领域技术和产品能力,提升公司的产能布局,公司目前正在考虑在安徽六安新建工厂,投入一体化压铸产线。目前公司现有的车身结构件良品率基本达到96%以上,在后一体化压铸结构件领域也将以96%作为目标良品率进行努力。

问题3:公司目前一体化压铸产品的进展?
回答:公司目前多个已经获得产品定的一体化压铸产品,均取得了产品试制成功,包括半片式后地板、一体式后地板、前地板和上车身一体化大铸件,后续产品将进入到小批量交付过程中,预计在今年4季度开始量产。

问题4:公司如何看待目前一体化压铸海外的竞争格局?
回答:目前欧洲地区的一些客户已经开始进行一体化压铸产品的研发,但经验积累非常少,中国压铸企业在该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欧洲目前的供应链能力和效率支撑大型一体化压铸的快速发展,一些国际整车客户已经开始转变原来的思路,将优先选择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和开发。

问题5:公司后续有什么扩产计划?
回答:公司今年五月份启动勃科技采购的9台大型压铸机,拟在今年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新的设备进一步满足了公司目前产能需求,前述9台压铸机已有配套的客户订单。根据目前客户订单情况,不排除今年还会继续追加采购压铸设备。
问题6:法国百乐集团的经营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5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5,17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54.82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894.82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4.67%;网上发行数量为1,6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5.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7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益方生物”A股1,610.00万股。

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64.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5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44.32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0901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

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最终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对象”)应当足额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申购数量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先全额缴回限售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排序,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并中签投资者应缴纳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服务细则》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但根据2022年7月1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	2,746,60				